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303—1996

自由降落救生艇降放装置技术条件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launching appliances
for free-fall lifeboat

1996-04-25 发布

1997-01-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为首次编制,其内容符合国际海事组织(IMO)《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1983年修正案》,《救生设备试验》海大A689(17)决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2年)的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船舶舾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救生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镇江船舶辅机厂、大连船舶设计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一飞、陈铁、蔡伟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自由降落救生艇降放装置技术条件

GB/T 16303—1996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launching appliances
for free-fall lifeboa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由降落救生艇降放装置(以下简称自由降放装置)的有关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等。

本标准适用于安装在船舶艏部或海上平台舷侧使用斜面滑道降放自由降落救生艇(以下简称救生艇)的自由降放装置。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4445—94 救生艇绞车

GB 13406—92 吊艇架装置技术条件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安全工作负载 safe working load

此负载为各种工况下置于自由降放装置降落滑道或吊艇吊钩上所允许的最大救生艇重。或等于所配置救生艇的满载艇重,即配足规定属具的救生艇重+全部额定乘员重(每人按 75kg 计)。

3.2 最大回收负载 max. recovery load

回收艇时救生艇作用在自由降放装置吊钩上的最大负载,此负载应大于或等于回收艇时所允许的最大艇重,即配足规定属具的救生艇重+回收过程中艇内操作人员重(通常为 4 人)。

3.3 最轻降放负载 min. launching load

降放艇时救生艇作用在自由降放装置降落滑道或吊钩上的最轻负载。此负载应小于或等于所配置救生艇的轻载艇重,即配足规定属具的救生艇重。

3.4 绞车工作负载 working load of winch

绞车卷筒最外层钢丝绳出绳端所允许承受的最大负载,此负载应根据绞车各种工况计算后按其最大值选取。

3.5 绞车起升负载 hoisting load of winch

自由降放装置回收最大回收负载时,绞车卷筒最外层钢丝绳出绳端所承受的负载。

3.6 绞车降放负载 launching load of winch

自由降放装置用吊臂有控制降放安全工作负载时,绞车卷筒最外层钢丝绳出绳端所承受的负载。

3.7 自由降落核准高度 free-fall certificated height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04-25 批准

1997-01-01 实施